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2 年度 B 級輕艇競速裁判講習會 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提昇我國輕艇競速裁判專業教學技術水準及規則認知，研習最新國際輕艇競速規則及裁判教材教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 六、舉辦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7 月 9 日（星期四~星期日）四天，共計 32 小時。
- 七、舉辦地點：
 - （一）學科：臺東市仁愛國小二樓會議室（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400 號）
 - （二）術科：臺東市活水湖
- 八、報名資格：
 - （一）參加人員如非本會會員者及未繳 112 年度會費者，應先完成入會手續，並繳交入會費(1000 元)及 112 年費(每年 1000 元)。
 - （二）應年滿 20 歲以上，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須參加 2 場以上全國或國際賽事之執法工作。
 - （三）報名人數不足 15 位，將不予開課。
- 九、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止。
 - （二）採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rNe32MdygCxuHuy78>
 - （三）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承辦人：黃秋譯小姐，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 十、報到時間/地點：112 年 7 月 6 日上午 8:10-8:30，地點：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
- 十一、報到時需繳交：
 - （一）C 級輕艇競速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十二、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 十三、及格標準：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學術科考試（80 分以上，滿分 100）。
- 十四、發證方式：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本會核發輕艇競速 B 級裁判證。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須全程參與，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但不得超過8小時以上。講習會期間缺課達五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 (二)參加者請自備水上運動之服裝及換洗衣物。
- (三)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午餐由大會提供，其餘膳宿、交通費用自理。

十六、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2 年度 B 級輕艇競速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上課地點：學科-台東縣立仁愛國小二樓會議室
術科-活水湖

時 間	7 月 6 日 (星期四)	7 月 7 日 (星期五)	7 月 8 日 (星期六)	7 月 9 日 (星期日)
08:00-08:10	報到	專項運動 規則	輕艇競速運動 裁判技術 (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	輕艇運動 裁判執法
08:10-09:00	國家體育政策		專項運動裁 判執法案例 分析	
09:10-10:00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10:10-11:00	裁判倫理			
11:10-12:00	裁判心理學	專項運動 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 技運用)	專項運動 裁判技術 (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	
12:00-13:10	午餐			
13:10-14:00	裁判職責及 素養	專項運動 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 技運用)	專項運動 裁判技術 (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	輕艇運動 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
14:10-15:00		專項運動 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 技運用)		
15:10-16:00	專項運動 規則			
16:10-17:00	性別平等教育		學術科測驗 座談	